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102130108號

裝
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軍對美軍購案之重要節點與作法，本依『國軍對美軍購案管制作業規定』辦理，惟國防部106年1月26日令停止適用，『作業維持』類軍購案由各預算科目主管單位修頒規定，卻未掌握後續辦況，致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辦理愛國者三型飛彈重鑑測案時，因後次室未修頒規定，發生發價書需求信函遞交作業管制之空窗期，確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10年3月18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6屆第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